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85
傳真：04-22502373
電子信箱：cylind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35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為辦理「松山機場10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、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」案，擬有償撥用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該市中山區大佳段2小段768-3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，案內769-2地號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9月8日場管字第1060020295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86年6月17日台(86)內地字第8680031號函略以，政府機關依法徵收土地，已於法定期間內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嗣由其他機關撥用按原核准徵收計畫事業繼續使用，應無土地法第219條之適用。復查本部92年5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86389號函及91年7月5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893號函意旨，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擬變更為性質不同之其它公共設施用地時，應先究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，而徵收之土地已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，嗣後因都市計畫變更，擬依都市計畫變更後之用途使用，係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，要不發生撤銷徵收問





裝

訂

題。綜上，徵收土地發生收回或撤銷徵收情事與否，在於該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使用之事實。

三、本案徵收土地於47年間辦竣徵收移轉登記名義人即為臺北市政府，雖目前管理機關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係於57年方接管，且相關檔案、公告徵收文件因年代久遠已查無資料，惟徵收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進行或完成使用，仍宜由需用土地人即臺北市政府，本於權責予以認定，以免後續若有依相關規定申請收回土地或請求撤銷徵收之情事時，難以釐清事實等爭議。

四、又依案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8月23日函查結果，除前揭769-2地號土地外，尚有768-3地號土地之重測合併前部分土地登記原因為徵收，請一併洽臺北市政府查明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，依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、公地行政科】

